

※附表2：案例說明

基本所得額計入項目	財產交易所得	財產交易損失	損益	前3年度遞延扣除之境內受益憑證交易損失	基本所得額
綜合所得淨額	—	—	—	—	600萬
海外期貨交易	1,500萬	-1,530萬	-30萬	—	0
海外基金配息	—	—	—	—	190萬
境內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	2,300萬	-2,000萬	300萬	-50萬	250萬